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平南县安怀镇第三初级中学学生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6-C3-210192-GXBX

采 购 人：平南县安怀镇第三初级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博行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21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8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1
第六章 合同文本.....	77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8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平南县安怀镇第三初级中学学生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6年8月14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GZC2026-C3-210192-GXBX

项目名称：平南县安怀镇第三初级中学学生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720000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平南县安怀镇第三初级中学学生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数量：1 项

预算金额（元）：720000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平南县安怀镇第三初级中学学生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1 项，包括但不限于：大米、花生油、猪肉、牛肉、调味品、干杂货食品、鸡鸭肉、活鱼、豆制品、奶制品、蔬菜类、糕点类、粉类等。每类食品原材料须提供六种以上产品供学校自主选购；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最高限价（元）：72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日期起至 2027 年 8 月 20 日止。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6年8月3日至2026年8月14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

择项目，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磋商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8月14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提交。

五、开启

1. 时间：2026年8月14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无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3)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 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c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

4. 监督部门

名 称：平南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电 话：0775-7820666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c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

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或者 0771-3381253）。

（3）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平南县安怀镇第三初级中学

地 址：平南县安怀镇旺官村

联 系 人：农老师

联系方式：0775-770018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博行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万豪丽城 2 栋 3 单元 3405

项目联系人：吴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5-421887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 “实质性要求”是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和资质文件真实性负责,如出现虚假应标情况,供应商除了应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来进行赔偿。

4. 供应商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单位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5.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供应商可以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有关美国企业采取相关措施的通知》(财库〔2026〕10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不得为财库〔2026〕10号文件附件规定的46家美国企业(不包括在华美资企业)生产的产品。

7. 本项目所属行业: 批发业。

8. 预算金额: 人民币柒拾贰万元整(¥720000.00), 本项目预算金额仅供参考,以实际结算额为准。

一、技术要求

(一) 采购范围:

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采购主要包括(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品种): 大米,花生油,猪肉、牛肉,鸡肉、鸭肉,等生鲜肉类,鲜活水产类,禽蛋类,调味品、干杂货食品,豆制品、奶制品,蔬菜类,面包、糕点类,粉类等。每种食品原材料均按学校要求提供不少于六种质优价廉的产品供学校选购(花生油要求提供不少于三种品牌供学校选购)。

(二) 食材质量配送要求:

配送到学校食堂的原材料食材必须符合新的《食品安全法》第三章“食品安全标准”中的规定。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2762-2022标准,食品中农药残留量符合GB2763-2021标准;不得采购转

基因食品或利用转基因食品原料加工的成品；食品原料新鲜、清洁卫生，同时对每批次食品原料进行检测，具有食品安监部门或国家承认的检测机构检测报告（同批次），供货时进行提供。

（三）大宗食材主要技术指标：

品类	产品质量要求及技术指标
大米	1、采购需求 （1）实行每批次采购，供应商应按采购单位的货物请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 （2）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2、质量要求 （1）每批次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食品安监部门或国家承认的检测机构检测报告。 （2）质量指标：生产厂家具有食品有效生产资质；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大米生产用的稻谷原材料储存期不超过1年，符合相应食品类别的执行标准或企业标准；符合 GB/T1354-2018 标准，产品等级要求是一级或二级米，呈清白色或精白色，具有光泽呈半透明状，大小均匀，颗粒饱满，表面光滑、完整，无虫，不含杂物（如沙石、色素等异物），大米口感软硬适中。 （3）包装：预包装食品，标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规定标明内容，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塑料编织袋（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必须为食品级），包装的正面需印供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包装、运输和储存必须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和分类、分等储存的要求，严防污染；外包装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提供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4）保质期：达到国家规定要求，剩余保存期时间不得少于保质期的四分之三。保证生产日期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食品安全法要求。
花生油	1、采购需求 （1）实行每批次采购，供应商应按采购单位的货物请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 （2）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2、质量要求 （1）每批次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食品安监部门或国家承认的检测机构检测报告。 （2）食用油生产厂家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或小作坊登记证，食用油具有产品合格证，外包装标明保质期及生产日期。产品原料必须为非转基因原料。 （3）食用油必须符合 GB/T1534-2017 标准，为花生油，压榨花生油产品等级要求是一级，产品包装要求机械封装，外包装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 食用油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具有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不得混有其他食用油或非食用油；加热试验（280℃）油色不得变深，无析出物；卫生标准和动植物检疫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保质期：达到国家规定要求，剩余保存期时间不得少于保质期的四分之三。保证生产日期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食品安全法要求。
猪肉、牛肉	1、采购需求 （1）实行每日采购，供应商每日应按采购单位的货物请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 （2）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2、质量要求

	(1) 宰杀至交货时间不得超过9小时，肉质新鲜，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大肠杆菌不超标；严禁病死畜肉、畜肉不得使用瘦肉精等禁用物质。 (2) 产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生产标准和食品卫生安全要求，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相关的要求。肉类必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每次供货必须提供当批次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生鲜猪肉须提供两章两证一报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胴体上的红色和蓝色滚花印章、非洲猪瘟病毒检测结果报告），五花肉肥瘦比例适中价格参考前后腿肉价格。 (3) 产品必须经过固定合法牲畜屠宰场所屠宰，符合食品卫生生产标准，符合食品卫生安全要求。 (4) 按照学校需要进行响应加工，每日按时配送。
鸡肉、鸭肉	1、采购需求 (1) 实行每日采购，供应商每日应按采购单位的货物请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 (2) 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2、质量要求 (1) 新鲜鸡鸭类：宰杀至交货时间不得超过9小时，肉质新鲜，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及大肠杆菌不超标；严禁病死禽肉，禽肉不得使用瘦肉精等禁用物质。 (2) 产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生产标准和食品卫生安全要求，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相关的要求。肉类必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 (3) 每次供货必须提供相应《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等检验检疫证明。 (4) 按照学校需要进行响应加工，每日按时配送。
鲜活水产类	1、采购需求 (1) 实行每日采购，供应商每日应按采购单位的货物请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 (2) 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2、质量要求 鲜活鱼： (1) 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食品安全法要求。 (2) 外形：鱼应外形完整，无断裂、变形、残缺和破损等缺陷。例如，鱼类应皮鳞完整。 (3) 气味：鱼应具有天然的海洋或淡水气味，不应有异味或臭味。 (4) 色泽：鱼应具有光亮透明的色泽，没有发黑、发暗等异常。例如，鲜鱼应有金红色、白肉色或红肉色。 (5) 口感：鱼应具有鲜嫩、弹性和带有香味的口感，没有腥膻等异味。 (6) 新鲜、无病毒、不含有害物质；按照学校需要进行响应加工，每日按时配送；如需剖杀的鱼，要做到鱼鳞刮除干净，去内脏、鱼鳃、腹内黑膜。 (7) 符合国家卫生标准规定的限量标准，不得含有有毒物质或超过安全限量的重金属，如汞、铅等。
禽蛋类	1、采购需求 (1) 实行每批次采购，供应商应按采购单位的货物请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 (2) 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3) 须同时提供不少于六家不同鸡场普通鸡蛋供学校选择。 ▲2、质量要求 (1) 新鲜、无变质、无臭蛋，不得来自疫区。

	(2) 必须符合食品安全的相关要求。 (3) 具有禽蛋固有的色泽。蛋壳清洁无斑点、无污染、无破裂、打开后蛋壳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无杂质，内容不得有血块及其他组织异物。 (4)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检验检疫证明及对食品安全有关要求，严禁供应假冒伪劣产品，严禁以次充好。 (5)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蛋与蛋制品》（GB 2749-2015）相关的要求。达到国家食品标准和卫生标准，无毒害、无腐烂变质，疫苗用药严禁使用违禁药品、无公害无药残无激素。
调味品、干杂货食品类	1、采购需求 (1) 实行每批次采购，供应商应按采购单位的货物请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 (2) 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2、质量要求 (1) 必须是在市场上流通的，且具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2) 生产厂家具有食品有效生产资质；正规厂商生产，品质良好，预包装食品，标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规定标明内容；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塑料编织袋（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必须为食品级），包装的正面需印有供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产品在保质期内且生产日期新近。每次供货必须提供相应的检验合格证明。 (3) 保质期：达到国家规定要求，剩余保存期时间不得少于保质期的四分之三。保证生产日期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食品安全法要求。严禁供应假冒伪劣过期产品。
豆制品	1、采购需求 (1) 实行每批次采购，供应商应按采购单位的货物请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 (2) 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2、质量要求 (1) 生产厂家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或小作坊登记证；符合相应食品类别的执行标准或企业标准；保证新鲜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豆制品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必须是当前市场上正在流通的产品。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批次检验合格证。 (2) 水豆腐呈均匀的乳白色或淡黄色，稍有光泽，块形完整，软硬适度，富有一定的弹性，质地细嫩，结构均匀，无杂质，具有豆腐特有的香味，取样品尝时口感细腻鲜嫩，味道纯正清香。油豆腐要求皮薄软弱，无实心，色泽金黄，富有弹性，无腐烂变质，质量合格有保证。豆腐皮应呈现黄白色或乳白色，表面平整光滑，无杂质和油渍。其他豆制品应具有应有的色泽、滋味和气味，无异味，无霉变，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 (3) 食品包装上有标签，标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规定标明内容；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塑料编织袋（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必须为食品级），包装的正面需印有供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保质期、贮存条件及生产日期等字样，是当前市场上正在流通的产品，且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批次检验合格证。 保质期：达到国家规定要求，剩余保存期时间不得少于保质期的四分之三。
奶制品	1、采购需求 (1) 实行每日采购，供应商每日应按采购单位的货物请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 (2) 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2、质量要求

	(1) 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供货时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批次检验合格证，是当前市场上正在流通的产品。 (2) 原料奶必须来自健康无病的奶牛，不得使用任何激素、抗生素残留超标的奶源；必须提供纯牛奶。 (3) 应采用超高温瞬时灭菌（UHT）或其他经认可的有效杀菌工艺处理，确保产品安全。 (4) 色泽：呈乳白色或微黄色，均匀一致，无沉淀、无凝块、无杂质。 (5) 滋味与气味：具有纯牛乳特有的香味，无异味。 (6) 组织状态：呈均匀一致的液体，无凝块、无沉淀、无粘稠现象。 (7) 蛋白质含量：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最低标准，每100mL不低于（含）3.2g。 (8) 酸度：pH值及滴定酸度应在正常范围内，表明产品新鲜度。 (9) 杂质度：不得检出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 (10) 微生物指标： 菌落总数：每毫升或每克中不得超过规定的限值，以确保产品卫生质量；大肠菌群：不得检出，以预防肠道传染病的发生；致病菌（如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等）：不得检出，确保产品安全无害。 (11) 生产厂家具有食品有效生产资质；符合相应食品类别的执行标准或企业标准；保证新鲜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预包装食品，标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规定标明内容；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塑料编织袋（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必须为食品级），包装的正面需印有供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保质期、营养成分表、贮存条件等字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蔬菜类	1、采购需求 (1) 实行每日采购，供应商每日应按采购单位的货物请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 (2) 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2、质量要求 (1) 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卫生标准。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尽量采用当地时令新鲜蔬菜。蔬菜可食用率必须达95%以上。 (2) 瓜、果、蔬菜必须保证新鲜，绿色环保。无公害、无污染、无农药残留；蔬菜残留农药检测合格，必须提供残留农药检测合格证明。质量符合现行《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尽量采用时令新鲜蔬菜，并提供每批次的农残检测报告。如含量超标将要求中标人无条件退货或换货。 (3) 水果类，包装上要注明商品名称，生产企业名称，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联系电话，重量等内容。水果外表光亮无斑点，新鲜，清洁，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成熟度适中，无软皮，无腐烂，无污染异味，无病虫损害，通过快速检测农药残留含量不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且符合现行《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要求。 (4) 配送供应商场地卫生条件良好，安全管理措施落实到位，有专门检测室，有检测农药残留设备，有专人负责全天检测并记录。 (5) 有相对固定的供货渠道，有完善的货物来源记录。 以上食材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面包、糕点类	1、采购需求 (1) 实行每日采购，供应商每日应按采购单位的货物请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 (2) 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2、质量要求

	(1) 外观：外形规整，无明显变形、破损或塌陷。表面色泽均匀，根据不同种类面包呈现出相应的金黄色、棕色等恰当颜色。 (2) 口感：松软适度，具有良好的咀嚼性，不过于干硬也不过于粘腻。例如，吐司面包应具有绵柔的口感，法棍则带有一定的韧性。 (3) 新鲜度：具有新鲜面包、糕点类的香气，无异味和哈喇味等不良气味。面包、糕点类的质地应保持一定的弹性和湿润度，内部组织细腻均匀，无明显的大孔洞或结块。 (4) 生产厂家具有食品有效生产资质；符合相应食品类别的执行标准或企业标准；保证新鲜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预包装食品，标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规定标明内容；具有生产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符合GB/T 20981-2021《面包质量通则》标准要求；包装应符合GB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标准要求。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配料合规：使用的面粉、油脂、糖等配料应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添加剂的使用也应在规定范围内。例如，面包中使用的酵母应保证其质量，以确保发酵效果良好。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塑料编织袋（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必须为食品级），包装的正面需印有供货企业名称、产品信息、地址、联系电话、保质期、配料表及生产日期等字样。 (5) 总体要求：糕点和烤包等包装类食品必须是当天或前一天生产的产品，面包（生鲜包）、馒头等供应的必须是24小时内生产的产品。
粉类	1、采购需求 (1) 实行每日采购，供应商每日应按采购单位的货物请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 (2) 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2、质量要求 (1) 保证生产日期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食品安全法》要求，具有生产许可证编号或具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2) 生产厂家具有食品有效生产资质；符合相应食品类别的执行标准或企业标准；保证新鲜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预包装食品，标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规定标明内容；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塑料编织袋（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必须为食品级），包装的正面需印有供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保质期及生产日期等字样，外包装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产品要求为即产即销。 (3) 湿（河）粉必须是当天或前一天生产的产品，湿（河）粉等供应的必须是24小时内生产的产品。生产厂家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或小作坊登记证；符合相应食品类别的执行标准或企业标准。 (4) 保质期：达到国家规定要求，供货时的剩余保存期时间不得少于保质期的四分之三。

二、商务条款

合同履行期限和服务地点	1、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日期起至 2027 年 8 月 20 日止。 2、服务地点：平南县安怀镇第三初级中学。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付款条件	一般情况下采购单位按月进行结算，采购资金由采购单位财务账户转入成交供应商账户。每月 25 日前，成交供应商向采购单位开具上一月度供货相应数额的发票（农副产品免税的除外），采购单位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特殊情况，需临时改变结算方式，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

服务总体要求	1. 供货服务对象：平南县安怀镇第三初级中学。 严禁配送预制菜，杜绝配送散装食用油、散装食盐、散装糕点，冷荤类食品。供应商成交后配置统一配送中心和全链条可溯源信息化监管系统。 2. 采购量：实际数量以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为准，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供应商不得因实际供应量与成交数量不一致提出异议。 3. 供应商不得将成交货物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采购人发现则有权单方依法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在合同履行期间保证对采购人的货物供应，成交后不得拒绝采购人分配的任务。供应商在服务期内没能达到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要求的，供应商未按要求履行协议义务的或供应商的资质在服务期内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均有权单方依法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供应商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采购人的规章制度。供应商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监督、管理。进入校园出现与学生私自接触、捎带物品和利益交易等违规行为的，直接依法终止合同，并追究供应商相关责任。 6.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供应的货物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直接取消供应商的供货资格，由供应商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7. 供应商提供符合工商食卫等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食品原材料采购供应渠道等。建立完备的冷藏、分割、包装、检测、留样、监控系统。 8. 成交人配送的食品应严格遵循健康原则，确保所有产品避免“三高”：即高油脂、高盐分、高糖分的成分添加；不得使用深加工食品，以提供更为健康、均衡的饮食选择。 9. 由于项目资金发生不可预见的调整，存在可能引发项目被迫中止的风险，鉴于此情况，所有因此而产生的风险、损失及后果，将由成交人一方独立承担。 10. 由于学校食材供应事关学生健康，为保障食材供应安全、及时，供应商必须承诺成交后在平南县县域范围内建立仓库进行配送，配送点在平南县域范围内，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承诺函大体内容是： (1) 为保障食材供应安全及时，供应商成交后必须在项目所在地投入一定的经营场所（包括仓库、冷藏室、快检室），车辆和人员，承诺成交通知书发放后合同实施前，在平南县内建成能满足本项目服务所需的统一配送的经营场所，经营场所配备的条件须与评标标准得分一致（厢式配送冷藏专用车、足够的正式员工、大型仓储、分拣中心、冷链仓库及其它履行合同能力的设备设施）。
---------------	--

	(2)接受平南县教育局、市场监督管理等相关部门监督，执行贵港市教育局贵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贵港市中小学食材供应商准入和退出条件》的通知（贵教通【2024】22号）的规定。 (3)若供应商未在签订合同后建成经营场所的或设备达不到要求的，导致采购人无法现场核验或现场核验不达标的，采购单位有权上报监督部门取消其供货资格。
供应价格要求	1. 供货价格须包含提供食品原材料的成本、生产、加工、检验检测、包装、运输、仓储、配送、服务、利润、税金、政策性规费、保险、劳保等一切相关费用。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2. 供货结算价格要随着市场的价格变化而变化，食品原料市场价格调查时间安排按照以下流程： (1)平南县物价部门每月发布的监测价格表上有对应品种价格的，采购人有启动应急预案的权利（遇不可与配送企业当月对应品种采购价格的结算按照县物价部门上一个月发布的监测价格表执行，结算时配送企业附上县物价部门上一个月发布的监测价格表给学校存档。 (2)平南县物价部门每月发布的监测价格表没有公布的食物和食材实行多方询价小组询价。教育局组织由教育局、市监局、配送企业代表、学校代表、学校膳食安全委员会代表组成的多方询价小组，可不定期邀请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代表监督到城区内大型超市对重要商品的价格进行采价，特价及促销价除外，如大型超市没有配送的商品，则到城区的大型农贸市场采价。每月询价二次，上下半月不定期各询一次取二次询价的平均值作为学校和配送企业确定下一个月食材结算价格且实行全县统一价格。 (3)配送企业以平南县物价部门每月发布的监测价格和平南县城大型超市、农贸市场同品质价格为参照依据（上级部门相关规定除外），并根据规定在参考价格的基础上进行“价格 91%以下折扣”（按实际成交折扣率为准），竞标报价范围：≤91%（如：供货产品打九折即竞标折扣率为 90%，以此类推），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在每月 30 日前形成下一个月学校学生食堂食品及食材结算价格表。基准价不能高于市场上的最高价，如果价格不能协商确定的，供应商暂停供应该食材，对不按时、不按质、不按量、不接单配送到位的，采购人可不支付相应货款，且采购人有启动应急预案的权利（遇不可抗力除外），从其他供应商或具有保证食品安全的供应商采购，相应责任及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基准价设定为 X，签订的合同折扣率设定为 Y%，则该原料供货单价为 $X \times Y\%$（例如：市场零售价 X=100 元，合同折扣率 Y%=90%，该原料供货单价=100 × 0.90=90 元），第一成交候选人不认可该供货价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权利，由下一成交候选人递补。
配送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按照与采购人的约定，在规定的时

	内将预定的货物保质保量送到指定地点。 2. 一般供货要求：学校提前一周向配送企业预订货物的品种和数量，配送企业接受配送任务后，向学校提供优质、新鲜的货物，食品原材料必须根据学校食堂的需要提前到位。配送的食品原材料应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质量检验报告，未列入生产许可目录的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成交人最迟在每日凌晨 5：00 前提供当日使用鲜肉类、糕点、面包、蔬果类等食材。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采购单位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供方最迟 1 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 3. 供应商成交后要配置可全程电子监控的“配送厢式冷藏专用车”，凭专用通行证进出学校。蔬菜水果、鲜肉类、面包、糕点、粉类等鲜活食品必须当日配送，其余食品原材料可视学校实际需求配送，确保学校食品新鲜、优质、安全可靠。为确保食品安全，配送的牛奶、糕点、水果等无法进行二次加工烹煮的食物与鲜肉类食材分开配送，不得混装在同一箱体内，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该批次食材，造成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要全程监控配送车辆送货情况，严禁途中调货换货现象发生。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脱，一旦影响到采购人食堂的正常运转，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4. 供应商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 1 个月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同意后方可依法终止合同。 5. 送货地点：平南县安怀镇第三初级中学（交货地点如有变动，采购人不另行支付配送交通费用） 6. 在采购人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供应商，货物的数量、质量、遗失、损坏由供应商负责。 7. 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采购人的指令配送货物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 8. 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供应商不得更改送货内容。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供货内容的，供应商应书面告知采购人，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改变。经发现供应商私自更改菜单中货品时以违约论处，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9. 采购人发现采购货物不能正常食用的，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货。供应商未能履行采购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虚伪、以次充好的货物，采购人退货后记录在案，并对供应商予以处罚，每次没收履约保证金 1 万元，且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情节严重的可取消供应资格。 10. 供应商不能按核定的供货价交付某些货物、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或供应商存在违反采购文件和合同的行为，并且不予纠正的，将取消其成
--	---

	交资格。此项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1)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订货要求后，在承诺的供货时间内不能供货的。 (2)供应商未能提供承诺的服务的。 (3)成交货物在保质期内出现损坏的，供应商应承诺替换服务，因替换货物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4)供应商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货物的名称、品种、单价、数量，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采购人将拒绝签字。期末结算供应商还应提供送货单供采购人结算。 (5)供应商必须指定专人送货，并经健康体检合格。送货专员在采购人学校场所活动时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佩戴出入证。并严格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否则采购人有权依法终止合同。 (6)供应商不得泄露采购人的秘密。泄密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自然灾害或不可抗力事件无法履行合同的行为不作为违约情形，双方均无责任。 11. 供应商食品价格严格执行成交时约定的折扣，对于质量有问题的食品要保证退货，并及时更换符合质量标准的食品。要努力提高有关工作人员的服务水平，不得强制向学校配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食品，对出现有关质量问题的按合同相关事宜处理。
安全质量要求	1. 供应商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并可追溯，检验合格、无毒、无害、无辐射、无侵权，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 2. 供应商提供的蔬菜必须保证每日新鲜，且取得无公害认证优先选择，并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采购人每天对每批次蔬菜进行农药残留进行抽检，如含量超标将要求供应商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出现 1 次含量超标情况的，处以供应商人民币 1000 元罚款，罚款由当月供货结算款中扣除。合同期内出现 3 次以上含量超标情况的，采购人有权依法终止合同。 3. 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提供的质量标准，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货物提供时应交存货物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或检疫报告复印件。鲜猪肉、鲜鸡鸭等禽畜产品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证明。 4.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采购人除全部退货外，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取消供应商的供货资格，供应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

	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 超过保质期限的。 5. 供应商在成交前未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必须到相关的保险公司进行投保，投保险种为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保额不少于 500 万元，否则采购人有权依法终止合同。 6. 安全监管要求：（1）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各项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原材料进货查验制度、购销登记制度、索证索票制度、商品质量承诺制度、检测检验制度以及其他按照行业管理规定必须健全的各项管理制度。（2）如因供应商的食材质量问题，导致学校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因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供应商全部承担；造成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采购人可以单方解除合同，供应商要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依法承担有关责任。 7. 采购人将组织相关单位和人员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实地考察无误后供应商可进行配送，若供应商经营场所或设备达不到要求的，采购人有权上报监督部门，取消其供货资格。同时供应商须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12000.00)，期间发生食品卫生安全事故，采购人可将此笔履约保证金用于应急处置工作，合同期满后按实际结余额退还供应商(不计利息)；如果供应商合同期间单方面依法终止合同，采购人按实际结余额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对配送供应商供应能力要求	1. 配送供应商须具备较强的基地生产或稳定食品原材料采购供应渠道。 2. 要求每天配送一次，具备足够的符合安全卫生标准的封闭厢式保鲜专用配送车辆及符合食品运输要求的固定司机。司机相关证照、健康证等报主管部门备案。 3. 可追溯体系和监管体系要求。 配送供应商能够对生产和销售的食品材料追溯种植源头，对原材料从生产到加工每个环节实行实时监督。实行商品质量责任制，有严格的质量管理、质量监督、质量保证体系，有稳定的进货渠道。销售商品在保质期内。商品质量、卫生检测合格，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监督办法与退出机制	1. 供应商有下列第（1）、（2）、（3）、（12）、（13）、（14）情况之一的，采购人学校停止供应商供应资格，有除上述序号以外其他下列情况之一的，经核查属实，学校约谈供应商，责令整改，整改不到位或一个学期同一问题发生达二次（含二次）以上的，学校有权单方面解除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协议并由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学校启动应急预案。 （1）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被市场监管部门吊销或注销食品生产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停止供应资格；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登记机构吊销营业执照的。 （2）供货期内因食品安全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 （3）给学校配送《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禁止生产经营食品

	的。 (4) 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 不符合生产经营要求, 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 所配送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 (5) 出现降低供货质量标准, 擅自更换履约人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合同的行为的。 (6) 配送的食材价格高于县(市、区)及周边地区的同期市场价格(市场实际交易价)并拒绝调整的; 擅自更换采购合同约定的品牌、型号、规格的; 擅自更换和学校约定的食谱所需食材品种的; 供货时无正当理由拒绝供货或不按约定时间、地点送货的。 (7) 供货期间存在克扣、减量、延时、拒绝供货或服务态度恶劣等行为, 情节较为严重的。 (8) 未按照供货合同规定按时向学校提供相关证件、食材抽检报告、分批次自检报告、检疫证明、销售凭证等资料的。 (9) 在供货期间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能按时交货, 且给学校造成损失的。 (10) 未按供货合同规定按时缴纳履约保证金, 未按时提供发票、未履行服务承诺和食品安全保证书的。 (11) 拒绝接受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监督检查要求的; 向学校虚开销售凭证、发票的。 (12) 因供货商自身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的或在每一个合同期内二次评议不合格的。 (13) 供应商食品价格不执行成交时约定的折扣。 (14) 供应商配送的食材不经教育局同意就向学校供应, 或不服从教育局、市监局等相关部门常规管理, 影响学校食材采购工作的。 (15) 供应商配送超过保质期、腐败变质、不经检验检疫的食品。 (16) 供应商存在严重食品安全隐患, 被相关管理部门责令整改。 (17) 供应商不按时按质按量配送或拒绝配送, 以次充好, 短斤缺两, 服务态度恶劣。 (18) 供应商不经学校同意, 擅自改变学校采购清单的种类、品牌、质量和数量。 2. 条件运用(条件运用适用于日常管理, 已满足退出条件的, 不适用条件运用) (1) 定期测评。每月学校根据《供应商测评体系》对供应商进行综合测评, 《供应商测评体系》包括食材质量、服务水平、价格、协议执行情况、承诺兑现等方面因素, 对测评不合格即分数低于 95 分的供应商进行约谈整改, 测评分数低于 90 分的供应商暂停供货一个月, 测评分数低于 85 分的供应商依法终止其供货合同。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供应商, 要报监管部门列入“黑名单”, 学校有权单方面解除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协议。 (2) 投诉运用。供应商经营过程中, 在国务院互联网+督查平台被投诉举报(核查属实)1 次的停止其供货一个月, 2 次的依法终止其供货合同; 供应商在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平台被投诉举报(核查属实)1 次的进行约谈整改, 2 次的停止其供货一个月, 3 次的依法终止其供货合同; 供应商被学校师生投诉举报(核查属实)1 次的进行提醒教育, 2 次的进行约谈, 3 次的停止其供货一个月, 4 次的依法终止其供货合同。 3. 供应商利用不正当手段拉拢学校管理人员、采购人员、或验收人员的, 发现一次, 当月学校货款按 50% 结算, 发现两次的, 扣除当月学校货款并依法终止合同。 4. 供应商在履约期间, 供应商及其法人, 被相关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或者被有关部门列为黑名单, 学校有权单方面解除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协议。
--	--

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管理体系要求	无
业绩要求	无
包装和运输（如有）	无
保险（如有）	无
（二）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	一）物料验收标准 1. 凡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的食品一律不得采购和使用，严禁配送“三无”食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禁止提供冷荤熟食制品，禁止提供三高食品、禁止提供野生蘑菇、发芽马铃薯、四季豆等高风险食材给学校加工食用。 2. 物料的验收工作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进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食堂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供应商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采购人有权进行处罚或依法终止合同。 3. 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食品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物料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对物料的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二）安全责任 1. 配送到学校食堂的原材料食材必须符合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的规定。不得采购转基因食品或利用转基因食品原料加工的成品。食品原料新鲜、清洁卫生，同时对每批次食品原料进行检测，具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质量检验报告（同批次）。 2. 供应商提供的蔬菜必须保证每日新鲜，并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并出具有效的《农产品检验报告》。
违约责任	违约责任 1. 供应商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食品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无条件退货并及时换货，首次发现违约行为的供应商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第二次发现违约行为的供应商按违约货款额 10%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由采购人在履约保证金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的可以从供应商货款中扣除，同时采购人可以解除合同。供应商累计发生 3 次违约行为或供应商因重大过错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供应商应赔偿采购人损失。采购人因合同解除需重新组织采购的，在采购人确定新的供应商前，采购人有权向第三方临时采购货物，期间采购货物所增加的

	费用（高于原成交单价的）由供应商承担。 2. 供应商若提供有毒有害食品，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供应商提供的食品问题，供应商须负担全额的住院费、医药费、护理费、护工费等全部费用，采购人将取消供应商的供货资格，没收其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及放弃先诉抗辩权。采购人可以扣留供应商的货款用于支付供应商负担的住院费、医药费、护理费、护工费等费用。 3. 供应商故意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产品的，采购人可以拒付未付的所有货款，并没收所有履约保证金，同时采购人有权依法终止合同。 4. 供应商涉及违约的违约金和损失赔偿由采购人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供应商在 15 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未按要求补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按合同金额 10% 收取供应商违约金。 5. 因政策变动或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任何一方不负违约责任。
(三) 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于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的“配送方案、食品安全与质量保障、售后服务、管理制度、配送能力、拟投入人员、经营场所、供应商承诺或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业绩”等内容。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要求
3.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2	联合体竞标要求	无
6.1	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分包 ☐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2.1.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自然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扫描件或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竞标声明、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处理。
12.1.2	商务技术文件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配送方案、食品安全与质量保障能力、售后服务方案、管理制度】（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7. 对应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8.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需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扫描件或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12.1.3	报价文件组成	1. 响应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4.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 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
15.2	响应报价要求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竞标报价包含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服务期内所需的一切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货物成本、运输(含保险)装卸、搬运、检验、保险、利润、税费、质保期、售后服务、雇员费、培训、履约验收、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以及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等全部相关费用。 1. 本项目竞标应以价格折扣率报价(以%表示, 折扣率报价精确到个位数)。竞标报价范围: $\leq 91\%$ (如: 供货产品打九折即竞标折扣率为 90%, 以此类推), 否则, 作无效报价处理。 2. 实际采购时, 上述数量仅作竞标报价使用, 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基准价设定为 X, 签订的合同折扣率设定为 Y%, 则该原料供货单价为 $X \times Y\%$ (例如: 市场零售价 X=100 元, 合同折扣率 Y%=90%, 该原料供货单价 = $100 \times 0.90 = 90$ 元)。 3.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 其报价将被拒绝。如果供应商所填报的内容与采购文件相比较有存在漏项的状况且在评审时被接受, 则将被认为该遗漏项目已包含在报价中, 供应商在服务时应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完整提供, 不得要求采购人对其漏报的款项追加支付货款。 4. 不论竞标结果如何, 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6.2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17.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6	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
25	负偏离要求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磋商顺序	磋商顺序：按“政采云”系统的编号顺序。
2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28.5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1.2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1）名称：平南县安怀镇第三初级中学 联系电话：0775-7700181 通讯地址：平南县安怀镇旺官村 （2）名称：广西博行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5-4218878 通讯地址：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万豪丽城2栋3单元3405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 采购代理费收取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执行，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壹万零捌佰元整（¥10800.00）。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博行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南宁市邕宁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青秀信用社 账 号：189312010110123138
33.1	解释	解释：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

		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33.2	其他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实物印章或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 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4.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5. 自然人竞标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6.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 “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 10.3 的内容处理。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

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一经发布，视作已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再另行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应密切关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因未能及时获知，由此产生的后果均应自行承担。

10.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谈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七、其他补充事宜 2. 网上查询地址”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响应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项目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3.3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7.2.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方式的，由供应商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原件退还手续。

17.2.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方式；或者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磋商只接受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供应商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6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2.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17.4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如有）。

四、评审及磋商

23. 磋商小组成立

23.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3.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

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24.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4.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4.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5.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

25.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5.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5.2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并在评审报告中书面体现。

25.3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磋商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5.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五、成交及合同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6.1 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6.2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

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6.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依法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依法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5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 履约保证金

27.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7.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8. 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8.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8.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8.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28.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签订，成交供应商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

合同。

29.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 询问、质疑和投诉

3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0.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0.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0.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验收

31. 验收

31.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1.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1.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如有）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1.4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其他事项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32.1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2.2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计算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5\% = 1.5$ 万元

(150 - 100) 万元 $\times 0.8\% = 0.4$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4 = 1.9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确认磋商文件

由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 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2)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4)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5)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4. 磋商程序

4.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

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4.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审报告一部分，磋商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内容包括：**

- (1)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 (2) 磋商日期和地点，磋商人员名单；
-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4.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5.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6 磋商小组收齐本项目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8 修正后的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注：如磋商小组要求提供最后报价附件的，需按规定的时间提供。最后报价有时间限制，供应商可参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最后报价表提前准备，以免耽误最后报价。

6. 比较与评价

6.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6.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2）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6.4 评审报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报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5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1）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①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范围为 50%-65%）

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65%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65\%$ ；（范围为 50%-65%）

③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范围为 45%-65%）

④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相关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

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6.6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5.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分得分相同的按照商务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分得分、商务分得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6.7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 评审标准

7.1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及分值	分项分值	评审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30 分)	30 分	(1) 竞标报价为竞标人的竞标折扣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报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折扣率等于的竞标折扣率。 (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的规定，竞标人在其的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的，对其竞标报价给予 <u>10%</u>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竞标报价×（1-<u>10%</u>）。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竞标报价。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评审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6)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审报价）× <u>30</u> 分 注：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

			理。
2	技术分 (满分 53 分)	(1) 配送方案 (满分 20 分)	一档（4 分）：管理制度不够完善，配送服务方案基本符合要求。针对采购人实际需求的描述不够详细，基本能保证配送服务的质量。对于问题食材引发的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缺乏针对性，且对紧急事件的现场处理时间超过 60 分钟； 二档（8 分）：项目配送供货时间安排合理，管理制度简洁明了，配送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需求。针对采购人实际需求的描述较为简略，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的阐述不够详尽，但能确保配送服务的正常进行。能在 50 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理紧急事件。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简洁实用； 三档（12 分）：项目配送体系合理，供货时间安排得当。管理制度完善，配送服务方案详尽。针对采购人实际需求描述详细，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明确。除保证配送服务业务外，还配备有机动人员应对紧急事件处理。对配送及应急处理的响应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对紧急事件的现场处理时间不超过 40 分钟。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具体，具有一定针对性； 四档（16 分）：项目具备较强的生产或销售能力，配送工作体系完备。供货时间安排合理，管理制度和配送服务方案较为完善，描述详尽，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明确。除保证常规配送服务外，还配备有机动人员专门处理紧急事件。对配送和应急处理的响应迅速，不超过 5 分钟。处理紧急事件时，能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针对问题食材发生的紧急事件，制定了具体且有针对性的处理预案。 五档（20 分）：项目生产与销售能力出众，配送工作体系成熟完备，供货时间安排合理。针对项目实际，提供全面细致、可靠的管理制度和配送服务方案，描述详尽，实施步骤和要求全面，具备较高的可行性，充分满足项目需求。问题食材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具体、全面，在保障配送服务的同时，配备充足的机动人员处理紧急事件，人员配置充足。对配送及应急处理的响应迅速，不超过 1 分钟，紧急事件现场处理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可行性高。方案具有针对性，重点突出，预案清晰，且能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全面细致

			的方案，确保采购食材的卫生安全等重要因素。 注：未提供或未达到一档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2) 食品安全与质量保障能力(满分15分)	包括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等。 一档（3分）：食材安全措施在进货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检验检疫、质量标准管控和追溯方式等方面的描述较为简略，仅达到采购文件的基本要求。 二档（6分）：食材安全措施中，进货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管控措施、追溯方式等方面的描述虽清晰，然尚不全面。 三档（9分）：食材安全措施涵盖了进货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检验检疫、质量标准管控和追溯方式等方面，描述清晰、全面、详细，并且主动开展了检验工作。 四档（12分）：食材安全措施在进货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检验检疫、质量标准管控以及追溯方式等方面的描述清晰明确、全面系统、详细具体，且主动积极地开展检验工作。 五档（15分）：食材安全措施中进货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管控措施、追溯方式等方面描述清晰、完整详细，各种措施具有很强的针对性，能够有效地保障食材的安全和质量。 注：未提供或未达到一档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3) 售后服务方案(满分10分)	一档（2分）：承诺退换完成时间在 8 小时以内，但服务承诺、措施以及后期服务承诺缺乏针对性。 二档（4分）：承诺退换完成时间在 6 小时以内，且服务承诺、措施切实可行，后期服务承诺响应迅速，能够满足项目需求。 三档（7分）：对于紧急事件的处理预案内容详细全面，承诺退换时间在 4 小时以内，并且具有健全、详细的服务承诺和多种有效的后期售后服务方式，措施得力，能够满足项目需求。 四档（10分）：针对发生紧急事件的问题处理预案内容详尽、全面，且承诺退换完成时间在 2 小时以内。此外，还具备健全、详细、高效的服务承诺，后期售后服务方式多样且有效，措施得力，

3	商务分 (满分 17 分)		完全符合采购需求，服务意识极高。 注：未提供或未达到一档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4) 管理制度分(满分 8 分)	一档（2 分）：供应商提供管理制度方案内容不全，管理制度不完备。 二档（4 分）：供应商具备完整的各类管理制度，但描述不详细。 三档（6 分）：供应商管理制度完备，各项制度完备，且描述明确符合学校情况。 四档（8 分）：供应商管理制度完善，描述清晰详尽，且有根据供应商内部管理和学校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的各项专项管理制度。 注：未提供或未达到一档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1) 配送能力 (满分 4 分)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自有或租赁配送厢式冷藏专用车至少 3 辆，提供 3 辆得 2 分，供应商每增加投入 1 辆加 1 分，满分 4 分。 注：投入的车辆必须为检验合格期内，【自有车辆必须提供车辆行驶证或购买车辆发票（车辆所有人为法定代表人名字或供应商单位名字）扫描件或复印件，并提供车辆正面、侧面、后面实拍照片且清晰可辨等证明文件】；或【租赁车辆必须提供行驶证或购买发票（所有人为出租方），及租赁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租车时必须提供，租赁期须包含本项目服务期），并提供车辆正面、侧面、后面车辆实拍照片且清晰可辨等证明文件】，所提供的扫描件或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扫描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 签订合同后核查行驶证、发票及租赁合同原件，如发现虚假应标报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2) 拟投入人员(满分 4 分)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实施人员 6 人（含配送司机）得 1 分，每增加 1 人得 1 分，满分 4 分。 注：响应文件须附企业与拟投入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或其他证明其为供应商单位员工证明材料）、身份证扫描件、有效的健康证扫描件；拟投入配送司机有效的健康证扫描件、身份证扫描件、驾驶证扫描件及劳动合同扫描件（或其他证明其为供应商单位员工证明材料）。
		(3) 经	投入本项目配送场所满足采购文件配送场所功能要求，且符合

		营场所 (满分 4分)	卫生标准,有独立快检室(要求具备检测农残、肉类药物残留等功能的检测仪器)、食品仓库及加工生产车间(要求仓库及车间顶棚密闭、防蚊防虫防尘、库房地面硬化、门口有挡鼠板、应制度上墙、分区划线合理)、冷藏室和其他办公用房,得4分。 【注:涉及到场地的证明材料,响应文件需提供“(一)供应商从现有场地中投入本项目使用的提供:①配送场所可自有或租赁:属自有的需提供土地权属证明或不动产权证明材料扫描件及配送场所平面图;属租赁的,除提供土地权属证明或不动产权证明材料复印件及配送场所平面图外,还需提供租赁合同扫描件。②配送场所至少包含独立检测室、食品仓库、加工生产车间、冷藏室和其他办公用房等(提供各个区域现场照片)。③冷藏室制冷设备采购发票(或冷库建设安装合同)扫描件”或(二)“供应商承诺在成交前或成交后建立符合评分标准功能要求相应配送场所的,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承诺函”。供货前由采购人组织进行考察核实投入场地情况,未能按承诺建立的将上报监管部门,取消其供货资格。】 注:配送场所未按评分要求提供相应材料的不得分。
		(4) 供 应商承 诺或购 买《食品 安全责 任保险》 (有效 期内) (满分 3分)	一档(1分): 供应商已购买或承诺在中标后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且保额500万以下的。 二档(2分): 供应商已购买或承诺在中标后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且保额500万(含)-1000万(不含)的。 三档(3分): 供应商已购买或承诺在中标后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且保额1000万(含)以上的。 (只按保额最高计分,不重复累计)。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1) 供应商已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在相关有效保单及发票证明原件的扫描件。签订本项目合同前提供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合同或保单证明原件核查。】 或【(2) 供应商承诺在中标后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承诺函。】
		(5) 业 绩(满分 2分)	供应商2023年1月1日以来类似食堂食品供应服务的业绩 【无不良记录,须在响应文件中同时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或签订的合同扫描件,否则将不予评审】,每个得1分,最多得2分。

7.2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第二节 评审报告

1. 成交标准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一节第 5.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分得分相同的按照商务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分得分、商务分得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2.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资格证明文件封面的格式（参照此格式自拟）：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4、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5、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第二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的格式（参照此格式自拟）：

全流程电子文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的格式：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格式：

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
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
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
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
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
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竞标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的技术要求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 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 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 对照磋商文件要求, 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号	竞标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响应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二			
...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
“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3. 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采购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供应商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如有要求）：

类似项目的业绩一览表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采购联系人及电话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参照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节 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的格式（参照此格式自拟）：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 响应函的格式：

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商务技术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资格证明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我方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磋商时提交的最后报价表中的竞标总报价，在承诺的服务期限内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相应的采购内容，具体详见最后报价表。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2、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响应报价表的格式:

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的名称	竞标折扣率	备注
平南县安怀镇第三初级中学 学生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_____ %	
竞标折扣率: _____ %			
合同履行期限:			
1. 本项目竞标应以价格折扣率报价（以%表示，折扣率报价精确到个位数）。 竞标报价范围：≤91%（如：供货产品打九折即竞标折扣率为 90%，以此类推），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2. 实际采购时，上述数量仅作竞标报价使用，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基准价设定为 X，签订的合同折扣率设定为 Y%，则该原料供货单价为 X×Y%（例如：市场零售价 X=100 元，合同折扣率 Y%=90%，该原料供货单价=100×0. 90=90 元）。 3.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报价将被拒绝。如果供应商所填报的内容与采购文件相比较有存在漏项的状况且在评审时被接受，则将被认为该遗漏项目已包含在报价中，供应商在服务时应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完整提供，不得要求采购人对其漏报的款项追加支付货款。 4. 不论竞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注:

- 1、 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备注除外），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有效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2、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3、请根据所投服务内容，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的内容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的格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磋商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的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参考）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退付到达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
备 注	

注：供应商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财务部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 量	单位	折扣率

2. 竞标折扣率将作为食材或货物实际结算的合同折扣率，结算时以甲方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

3. 供货结算价格要随着市场的价格变化而变化，食品原料市场价格调查时间安排按照以下流程：

(1) 平南县物价部门每月发布的监测价格表上有对应品种价格的，采购人有启动应急预案的权利（遇不可与配送企业当月对应品种采购价格的结算按照县物价部门上一个月发布的监测价格表执行，结算时配送企业附上县物价部门上一个月发布的监测价格表给学校存档。

(2) 平南县物价部门每月发布的监测价格表没有公布的食物和食材实行多方询价小组询价。教育局组织由教育局、市监局、配送企业代表、学校代表、学校膳食安全委员会代表组成的多方询价小组，可不定期邀请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代表监督到城区内大型超市对重要商品的价格进行采价，特价及促销价除外，如大型超市没有配送的商品，则到城区的大型农贸市场采价。每月询价二次，上下半月不定期各询一次取二次询价的平均值作为学校和配送企业确定下一个月食材结算价格且实行全县统一价格。

(3) 配送企业以平南县物价部门每月发布的监测价格和平南县城大型超市、农贸市场同品质价格为参照依据（上级部门相关规定除外），并根据规定在参考价格的基础上进行“**价格 91%以下折扣**”（按实际成交折扣率为准），**竞标报价范围：≤91%（如：供货产品打九折即竞标折扣率为 90%，以此类推），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在每月 30 日前形成下一个月学校学生食堂食品及食材结算价格表。基准价不能高于市场上的最高价，如果价格不能协商确定的，供应商暂停供应该食材，对不按时、不按质、不按量、不接单配送到位的，采购人可不支付相应货款，且采购人有启动应急预案的权利（遇不可抗力除外），从其他供应商或具有保证食品安全的供应商采购，相应责任及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供应的食材或货物必须达到国家标准；乙方提供食材或货物样本，同时对每批次食品原料进行检测，具有食品安监部门或国家承认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同批次），供货时提供。

2. 乙方成交前未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在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必须到相关的保险公司进行投保，投保险种为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否则甲方有权依法终止合同。服务期间保险到期的，应按照不低于原竞标承诺保额进行续保至服务期满。

3. 甲方负责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市场监管、卫健委等部门进行食品质量卫生监督检查，以确保所供食材或货物质量。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期限：_____；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交货方式：一般供货要求：_____。

2.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 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完成配送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最终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同最终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最终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进行最终验收。

6. 甲方在当批次验收或者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 甲方最终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最终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商务要求偏离表》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 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2项约定执行：

1. 一次性支付

2. 分期支付

一般情况下采购单位按月进行结算，采购资金由采购单位财务账户转入成交供应商账户。每月 25 日前，成交供应商向采购单位开具上一月度供货相应数额的发票（农副产品免税的除外），采购单位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特殊情况，需临时改变结算方式，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12000.00)。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转账或电汇等非现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合同签订前，乙方按要求向甲方指定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服务工作，合同期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全额退回（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账户全称：

账 号：

开户行：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食品的，甲方有权要求无条件退货并及时换货，首次发现违约行为的乙方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第二次发现违约行为的乙方按违约货款额 10%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由甲方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的可以从乙方货款中扣除，同时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乙方累计发生 3 次违约行为或乙方因重大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甲方因合同解除需重新组织采购的，在采购人确定新的供应商前，甲方有权向第三方临时采购货物，期间采购货物所增加的费用（高于原成交单价的）由乙方承担。

2. 乙方若提供有毒有害食品，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乙方提供的食品问题，乙方须负担全额的住院费、医药费、护理费、护工费等全部费用，甲方将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没收其履约保证金，乙方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及放弃先诉抗辩权。甲方可以扣留乙方的货款用于支付乙方负担的住院费、医药费、护理费、护工费等费用。

3. 乙方故意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产品的，采购人可以拒付未付的所有货款，并没收所有履约保证金，同时甲方有权依法终止合同。

4. 乙方涉及违约的违约金和损失赔偿由甲方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乙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乙方未按要求补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取消合同并按合同金额 10% 收取乙方违约金。

5. 因政策变动或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任何一方不负违约责任。

第十条 监督办法与退出机制

1. 供应商有下列第（1）、（2）、（3）、（12）、（13）、（14）情况之一的，甲方停止供应商供应资格，有除上述序号以外其他下列情况之一的，经核查属实，甲方约谈供应商，责令整改，整改不到位

或一个学期同一问题发生达二次（含二次）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协议并由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启动应急预案。

（1）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被市场监管部门吊销或注销食品生产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停止供应资格；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登记机构吊销营业执照的。

（2）供货期内因食品安全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

（3）给甲方配送《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禁止生产经营食品的。

（4）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符合生产经营要求，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所配送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

（5）出现降低供货质量标准，擅自更换履约人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合同的行为的。

（6）配送的食材价格高于县(市、区)及周边地区的同期市场价格(市场实际交易价)并拒绝调整的；擅自更换采购合同约定的品牌、型号、规格的；擅自更换和甲方约定的食谱所需食材品种的；供货时无正当理由拒绝供货或不按约定时间、地点送货的。

（7）供货期间存在克扣、减量、延时、拒绝供货或服务态度恶劣等行为，情节较为严重的。

（8）未按照供货合同规定按时向甲方提供相关证件、食材抽检报告、分批次自检报告、检疫证明、销售凭证等资料的。

（9）在供货期间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能按时交货，且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10）未按供货合同规定按时缴纳履约保证金，未按时提供发票、未履行服务承诺和食品安全保证书的。

（11）拒绝接受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监督检查要求的；向甲方虚开销售凭证、发票的。

（12）因供货商自身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的或在每一个合同期内二次评议不合格的。

（13）供应商食品价格不执行成交时约定的折扣。

（14）供应商配送的食材不经教育局同意就向甲方供应，或不服从教育局、市监局等相关部门常规管理，影响甲方食材采购工作的。

（15）供应商配送超过保质期、腐败变质、不经检验检疫的食品。

（16）供应商存在严重食品安全隐患，被相关管理部门责令整改。

（17）供应商不按时按质按量配送或拒绝配送，以次充好，短斤缺两，服务态度恶劣。

（18）供应商不经甲方同意，擅自改变甲方采购清单的种类、品牌、质量和数量。

2. 条件运用(条件运用适用于日常管理，已满足退出条件的，不适用条件运用)

（1）定期测评。每月甲方根据《供应商测评体系》对供应商进行综合测评，《供应商测评体系》包括食材质量、服务水平、价格、协议执行情况、承诺兑现等方面因素，对测评分数低于 95 分的供应商进行约谈整改，测评分数低于 90 分的供应商暂停供货一个月，测评分数低于 85 分的供应商依法终止其供货合同。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供应商，要报监管部门列入“黑名单”，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协议。

（2）投诉运用。供应商经营过程中，在国务院互联网+督查平台被投诉举报(核查属实)1 次的停止其供货一个月，2 次的依法终止其供货合同；供应商在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平台被投诉举报(核查属实)1

次的进行约谈整改，2 次的停止其供货一个月，3 次的依法终止其供货合同；供应商被甲方师生投诉举报(核查属实)1 次的进行提醒教育，2 次的进行约谈，3 次的停止其供货一个月，4 次的依法终止其供货合同。

3. 供应商利用不正当手段拉拢甲方管理人员、采购人员或验收人员的，发现一次，当月甲方货款按 50% 结算，发现两次的，扣除当月甲方货款并依法终止合同。

4. 供应商在履约期间，供应商及其法人，被相关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者被有关部门列为黑名单，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协议。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监督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成交通知书；

2. 报价表；

3.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 服务实施方案；

5. 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